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 NQM Gold 100%股权后所涉关联事项的解决方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。现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本次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，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，已经我们事前认可；

（二）明加尔金源为 NQM 公司支付政府保证金发生于本次股权转让之前，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转变为关联事项，其产生存在合理性和必要性；

（三）为解决上述关联担保事宜，公司与相关方协商作出的相关安排符合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，解决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。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公司作出的相关安排并签署协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建平、李春平、邓旭

2022 年 4 月 1 日